派出执行董事任职承诺书

受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委派，本人经北京中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法定程序当选为执行董事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，特此承诺：

一、本人在履行研究所派出执行董事的职责时，将遵守并促使北京中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等有关规定，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。

二、本人在履行研究所派出执行董事的职责时，将按《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派出执行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忠实、勤勉地开展工作，代表研究所行使股东的权利，维护北京中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利益，并遵守研究所的指导、协调和管理。

三、本人在履行研究所派出执行董事的职责时，将根据北京中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，在职权范围内积极开展调研，对其经营管理提出建议，并严格执行研究所有关制度或决议。

四、本人已知悉并愿意承担派驻公司的执行董事的相关工作，严格执行工作报告制度。

五、由于研究所领导班子换届或其他必要原因，研究所视情况对派出执行董事的聘任进行调整时，本人将服从研究所的调整安排。

六、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，视情节轻重研究所可终止聘用执行董事。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、处罚，涉及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